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國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主要交易

出售國微芯科技的股權 及 國微芯科技引入員工持股平台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權轉讓已由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8

釋 義

本文件有中文與英文兩個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9)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包括辦妥中國境內相關公司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落實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DA」	指	電子設計自動化
「股權轉讓」	指	國微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轉讓國微芯科技合共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未繳足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國微集團分別與各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就股權轉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七份股權轉讓協議
「員工持股平台」	指	員工持股平台A、員工持股平台B及員工持股平台C
「員工持股平台A」	指	深圳芯盛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員工持股平台B」	指	深圳芯啟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員工持股平台C」	指	深圳芯承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Ever Expert」	指	Ever Exper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梧天璇」	指	廣東高梧天璇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立豐博芯」	指	廣東立豐博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
「投資者」	指	廣東立豐博芯、順之通、高梧天璇及芯起航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學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國微芯科技的事務、業務及管理以及國微芯科技股東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釋 義

「順之通」	指	共青城順之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國微集團」	指	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微芯科技」	指	深圳國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微芯科技集團」	指	國微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芯起航」	指	深圳芯起航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投資者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執行董事：

黃學良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龍文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重遠先生

蔡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俊傑先生

胡家棟先生

金玉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國微芯科技的股權及
國微芯科技引入員工持股平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微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微芯科技(國微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各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微集團將向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有條件轉讓國微芯科技合共約51.22%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i) 國微芯科技(作為目標公司)；
 - (ii) 國微集團(作為轉讓人)；及
 - (iii) 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各自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員工持股平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權轉讓

緊接完成前，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0,000,000元，其中國微集團(i)已繳付國微芯科技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78%股權)(「**已繳足股權**」)；及(ii)尚未繳付國微芯科註冊資本中的餘下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51.22%股權)(「**未繳足股權**」)。股權轉讓涉及的所有股權均為未繳足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國微集團應按照上述協議的條款向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轉讓總額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的未繳足股權（約佔國微芯科技全部股權的51.22%），具體數字如下：

承讓人	於國微芯 科技的未繳足 股權金額 (人民幣元)	於國微芯 科技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廣東立豐博芯	100百萬	12.20%
順之通	15百萬	1.83%
高梧天璇	25百萬	3.05%
芯起航	50百萬	6.10%
員工持股平台A	66.8百萬	8.14%
員工持股平台B	66.8百萬	8.14%
員工持股平台C	96.4百萬	11.76%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20,000,000元（「代價」），須由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廣東立豐博芯須承擔廣東立豐博芯收購國微芯科技約12.20%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ii) 順之通須承擔順之通收購國微芯科技約1.83%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5,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iii) 高梧天璇須承擔高梧天璇收購國微芯科技約3.05%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25,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iv) 芯起航須承擔芯起航收購國微芯科技約6.10%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50,000,000元的付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 (v) 員工持股平台A須承擔員工持股平台A收購國微芯科技約8.14%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6,800,000元的付款責任；
- (vi) 員工持股平台B須承擔員工持股平台B收購國微芯科技約8.14%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6,800,000元的付款責任；及
- (vii) 員工持股平台C須承擔員工持股平台C收購國微芯科技約11.76%股權而相應應付國微芯科技的註冊資本中人民幣96,400,000元的付款責任。

國微集團不會就股權轉讓而收取任何現金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

- (a) 各投資者同意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日內悉數支付其代價份額；
- (b) 對於彼等各自的代價份額，員工持股平台A及員工持股平台B各自同意(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一(1)年內支付餘額人民幣16,800,000元；及
- (c) 對其代價份額，員工持股平台C同意(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三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於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後一(1)年內支付餘額人民幣56,400,000元。

根據國微芯科技、國微集團及芯起航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倘任何員工持股平台未能於相關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上述時限內悉數支付其代價份額，芯起航承諾會按約定無償接收相關的未繳足股權部分，由芯起航承擔相關逾期未繳足股權的相應代價份額付款責任。倘芯起航違反或不履行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上述約定承諾，則國微芯科技及國微集團均有權採取法律行動強制芯起航承擔上述付款責任。此外，根據本公司對芯起航財務狀況的評估，並考慮到芯起航由亞商資本的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機構前海亞商粵科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亞商粵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本公司認為芯起航具備必要的能力承擔與上述逾期未繳足股權(如有)有關的付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釐定股權轉讓代價的基準

各投資者將支付的代價乃由本集團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未繳足股權的付款責任金額、國微芯科技集團的過往及現時虧損狀況以及國微芯科技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員工持股平台將支付的代價按相同基準釐定。

股權轉讓的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及相關事宜(包括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以及其條款與條件)取得所有相關的董事會、股東及其他所需的批准，並遵守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
- (b) 國微芯科技、國微集團、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簽署股東協議；及
- (c) 其他各項股權轉讓協議須同時交付。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落實。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國微集團、國微芯科技、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有關(其中包括)(A)國微芯科技的事務、業務及管理；及(B)訂約方之間的關係、權利及責任。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

緊接完成前，國微芯科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國微芯科技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此外，國微芯科技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而本公司於國微芯科技集團（作為聯營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i)初步按其於完成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及(ii)其後使用權益法計量。

視作出售的估計除稅前收益約為52,000,000美元，視乎國微芯科技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最終資產淨值及交易費用而定，當中並無計及與國微芯科技集團內部重組及股權轉讓有關的任何稅項，相關稅項仍有待稅務部門磋商及落實。視作出售的估計除稅前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確認的聯營公司公平值與完成後終止確認的國微芯科技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並就合資格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國微芯科技集團累計其他全面收益及與交易直接相關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

此外，根據國微芯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於股權轉讓，本集團的總資產將增加約44,5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公平值確認於國微芯科技集團（作為聯營公司）的投資與終止確認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資產的抵銷影響所致；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19,300,000美元，主要由於終止確認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負債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詳述，代價應由投資者及員工持股平台各自透過繳付國微芯科技的未繳註冊資本支付，而本集團不會自股權轉讓收取任何現金代價。國微芯科技擬將(i)所得款項人民幣190,000,000元用於EDA系統設計後端及製造端工具開發相關的研發項目；(ii)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用於潛在的知識產權收購；(iii)所得款項人民幣90,000,000元用於策略性併購；(iv)人民幣40,000,000元用作市場推廣開支；及(v)人民幣30,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由於國微芯科技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上述計劃可能會發生變動，並可能根據國微芯科技的未來資金需求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國微芯科技的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國微芯科技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國微芯 科技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出資金額 (人民幣)	於國微芯 科技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國微集團	820,000,000	100.00	400,000,000	48.78
廣東立豐博芯	—	—	100,000,000	12.20
順之通	—	—	15,000,000	1.83
高梧天璇	—	—	25,000,000	3.05
芯起航	—	—	50,000,000	6.10
員工持股平台A	—	—	66,800,000	8.14
員工持股平台B	—	—	66,800,000	8.14
員工持股平台C	—	—	96,400,000	11.76
合計	<u>820,000,000</u>	<u>100.00</u>	<u>820,000,000</u>	<u>100.00</u>

有關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資料

國微芯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繼內部重組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微芯科技全資擁有西安國微半導體有限公司、深圳國微福芯技術有限公司及國微芯(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並持有上海國微芯半導體有限公司的49%權益。國微芯科技集團專門從事EDA系統設計後端及製造端工具開發及EDA工具知識產權設計服務。

董事會函件

國微芯科技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國微芯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80,408)	(24,213,658)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80,408)	(24,213,658)

國微芯科技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7,738,19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國微芯科技集團仍處於早期研發階段，除稅後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的研發員工成本及軟件開支所致。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功能是投資控股。

國微集團

國微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微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開發及營銷條件接收模塊(視密卡)(供付費電視行業使用)等安全產品業務。

廣東立豐博芯

廣東立豐博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廣州立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立豐」)(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同時由另一名普通合夥人廣州泓創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泓創」)及一組(共13名)不同的有限合夥人(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持有，其中蔡裕鵬先生為最大權益持有人，持有13.51%權益。廣州立豐為一家中國私募股權公司，專注於投資半導體價值鏈內的行業。廣州立豐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一六年成立，目前有10隻投資基金，投資中國的10多家企業。廣州立豐由廣州泓創、廣州金泓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金泓**」)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52.5%、30%及17.5%權益。廣州泓創由邱雄輝先生、張岳俊先生及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約51%、39%及10%權益。廣州金泓由廣州泓創、熊紅梅女士及另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40%、35%及25%權益。

順之通

順之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布穀天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布穀天闕**」)(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同時由一組(共9名)不同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劉冉先生持有55.29%權益，其餘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布穀天闕由王良海先生持有48%權益，餘下52%權益由合共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持股比例均低於30%。布穀天闕為中國境內一家專注於核心技術行業(如半導體及先進製造技術)的投資公司。布穀天闕自成立以來已投資約40個投資項目。

高梧天璇

高梧天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亞商粵科(作為執行合夥人)管理，同時由另一名普通合夥人深圳市和光同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一組(共21名)不同的有限合夥人(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持有，其中夏勇強先生為最大權益持有人，持有16.54%權益。亞商粵科為亞商資本的風險投資及股權投資機構，目前有約20隻投資基金，投資於逾120個投資項目。亞商粵科分別由上海亞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亞商股權投資**」)及深圳亞商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亞商創新**」)擁有60%及40%權益。亞商股權投資由上海亞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亞商發展**」)持有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由五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散持有，持股比例均低於30%。亞商發展由陳琦偉先生持有57%權益，餘下43%權益由四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散持有，持股比例均低於30%。陳琦偉先生及亞商發展的兩名其他股東亦為亞商股權投資的少數股東。亞商創新由鍾志輝先生、深圳市嘉樹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嘉樹**」)及兩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分別持有30%、30%、20%及20%權益。深圳嘉樹由鍾志輝先生全資擁有。鍾志輝先生亦為亞商股權投資的少數股東之一。

董事會函件

芯起航

芯起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芯起航亦由亞商粵科(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同時由一組(共14名)不同的有限合夥人(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30%)持有，其中黃政先生為最大權益持有人，持有15.94%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

國微芯科技已設立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以便可給予國微芯科技集團的合資格員工機會通過三個員工持股平台間接投資於國微芯科技及分享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

合共157名員工將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激勵對象為董事。

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已於中國成立員工持股平台以於完成後持有國微芯科技的部分股權。

員工持股平台A

員工持股平台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芯展軟件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芯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並由深圳芯睿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芯睿**」)及深圳芯瀚集成電路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芯瀚**」)(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9.39%及50.60%權益。

深圳芯展由喻夢瑤女士全資擁有。深圳芯睿及深圳芯瀚各自分別由喻夢瑤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紅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4%及99.96%權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方案，有限合夥人權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喻夢瑤女士及劉紅榮女士均為國微芯科技集團的員工。

員工持股平台B

員工持股平台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瑞芯軟件有限責任公司(「**深圳瑞芯**」)(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並由深圳宏芯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宏芯**」)及深圳盛芯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盛芯**」)(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49.39%及50.60%權益。

董事會函件

深圳瑞芯由劉紅榮女士及喻夢瑤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深圳宏芯分別由喻夢瑤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紅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4%及99.96%權益。深圳盛芯分別由劉紅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喻夢瑤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04%及99.96%權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方案,有限合夥人權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

員工持股平台C

員工持股平台C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深圳同芯軟件技術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1%權益,並由深圳創芯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創芯**」)及深圳芯勝軟件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芯勝**」)(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68.87%及31.12%權益。

深圳同芯由劉紅榮女士及喻夢瑤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深圳創芯由劉紅榮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喻夢瑤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0.1%及99.9%權益,而深圳芯勝由喻夢瑤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劉紅榮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0%及90%權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實施方案,深圳創芯及深圳芯勝的有限合夥人權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轉讓予相關激勵對象。任一激勵對象均不會於任一員工持股平台持有超過10%權益。

激勵對象認購員工持股平台的股權所需資金將以激勵對象的自有資金及其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籌集或獲得的其他資金撥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員工持股平台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各有限合夥人及激勵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實施員工持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刊發的自願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鑒於維持開發EDA產品需投放大量資本,董事會議決制定計劃逐漸縮減並擇機終止本公司的EDA業務。在此背景下,考慮到吸引及挽留EDA行業人才的成本不斷上漲,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的EDA業務。股權轉讓(A)讓投資者及激勵對象可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及員工持股平台向國微芯科技注入投資資金,從而為公

董事會函件

司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及未來研發項目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及(B)亦讓本公司可透過其持有的國微芯科技的投資權益受惠於國微芯科技集團未來的任何潛在有利發展。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進一步出售國微芯科技股權的計劃。

此外，國微芯科技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員工的技術知識、創新及所作貢獻。設立僱員持股計劃讓國微芯科技可通過為員工提供投資於國微芯科技及分享公司的未來增長及成功的平台，獎勵員工的貢獻，並激勵員工留任及繼續為公司效力。本公司認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可使員工的利益與國微芯科技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通過員工持股計劃，表現優秀的僱員將有更大的動力留在國微芯科技並保持出色表現，持續作出長期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股權轉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權轉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權轉讓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Ever Expert Holdings Limited (「Ever Expert」) 及黃學良先生 (「黃先生」) 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68,134,777股及5,043,624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6%。Ever Expert為由黃先生間接擁有99%權益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44條而言，Ever Expert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取得上述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股東協議、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倘有必要就此舉行股東大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權轉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21.4百萬美元,其中約9.9百萬美元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約1.4百萬美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而餘額約10.1百萬美元僅由黃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ii)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8.7百萬美元,及(iii)租賃負債約為3.0百萬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足可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日常業務所需。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受行業發展態勢影響,本集團傳統視密卡業務發展面臨較大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在變革技術、提高效率、控制整體風險的同時保持傳統業務在行業內的領先優勢。此外,本集團將把握國內集成電路行業發展的機遇。

視密卡業務方面,本集團在歐洲將以服務主要客戶為主,並配合條件接收供應商推進無需智能卡的視密卡產品,同時本集團也將向條件接收供應商推薦基於USB形態的CI+2.0新產品,以爭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新興市場將與主機廠商合作,共同根據運營商的需求進行產品定制,本集團亦會將USB形態的產品推廣至新興市場。本集團在國內將以4K內容普及為產品切入點,在已佈局的主機的基礎上,開發幾個重點運營商客戶。

面對當下複雜經營狀況,本集團未來仍將砥礪奮進,繼續保持自身在全球付費電視廣播接收的領先地位,同時透過策略性收購行動深化在集成電路領域的技術研發及全方位佈局,多元化拓展本集團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或已記入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84,040,468股股份(L)	57.45%
關重遠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權益	1,080,414股股份(L)	0.34%
龍文駿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權益	4,578,649股股份(L)	1.43%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在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5,043,6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可認購738,06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持有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的99%權益，而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Ever Expert。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Ever Expert擁有權益的178,258,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重遠先生於223,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亦持有Cykorp Limited的100%權益。關先生因此被視為於Cykorp Limited擁有權益的856,9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文駿先生於可認購4,578,649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張士雲女士 <small>(附註2)</small>	配偶的權益	184,040,468股 股份(L)	57.45%
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 <small>(附註2)</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8,258,777股 股份(L)	55.64%
Ever Expert <small>(附註2)</small>	實益擁有人	178,258,777股 股份(L)	55.64%
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29,999,000股 股份(L)	9.36%
鑫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999,000股 股份(L)	9.36%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 投資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3)</smal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999,000股 股份(L)	9.3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學良先生於5,043,624股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及於可認購738,067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亦持有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的99%權益，而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Ever Expert。因此，黃先生及深圳前海國微投資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Ever Expert持有的178,258,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士雲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鑫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鑫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鑫芯(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9,9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深圳數字電視國家工程實驗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數字電視**」)約65.62%間接權益，而深圳數字電視擁有位於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01號的辦公大樓國實大廈(「**深圳物業**」)。彼亦持有上海國微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約99%間接權益，該公司擁有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秀浦路2555號的一幢辦公樓(「**上海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國微集團與黃先生就租賃深圳物業及上海物業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mit.com.cn>)刊載：

- (1) 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股東協議。

一般資料

- (1) 鄭啟培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6號海濱大樓2座1樓。
-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